**大鹏新区社会智库扶持资金**

**申 请 书**

智库名称

法人代表

申请日期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社会智库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智库购置设备、软件、书籍及信息资料、租赁办公用房、支付专家劳动及劳务报酬、承办高端研讨活动和人才团队引进等。

二、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需报送纸质文本一式2份及电子版。

三、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书经正式批准后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书中涉及业务经费内容的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批准。

四、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1313A室，邮编：518119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333563；电子邮件：dpxqggb@dpxq.gov.cn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智库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开户账号 |  |

二、贡献情况说明

|  |
| --- |
| 填写参考提示：根据申报条件中对新区作出重大贡献的类型，填写其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，并为新区带来的实际价值，等等。 |

三、经费概算

|  |
| --- |
| 填写参考提示：按照购置设备、租赁办公生活用房、支付专家劳动报酬、承办高端研讨活动、举办学术沙龙、人才团队引进等内容分别经费概算，需列明各项经费测算依据。 |

四、智库申请声明

|  |
| --- |
| 本智库已阅读并明了社会智库扶持资金申请的有关事项说明，承诺所填写内容属实，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 |

五、专家评审情况

|  |
| --- |
| 经评审专家组讨论，同意给予该社会智库 万元扶持资金。专家签字：年 月 日 |

六、主管单位审核

|  |
| --- |
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 |